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
购买专业社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A包、B包、C包、D包、E包)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0-31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二、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 三、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密封递交，以作备用。
 - 四、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 六、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http://www.zzsggzy.com/>）
 - 八、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
- 5、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在线准时参加多轮报价等。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7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8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32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购买专业社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采购项目名称：**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购买专业社工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0-31
- 三、**项目预算：**84 万元，最高限价：A 包：16 万元；B 包：18 万元；C 包：16 万元；D 包：18 万元；E 包：16 万元。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包，情况如下：

- A 包：“垃圾分类指导推进服务”社工服务项目；
- B 包：“托幼服务”社工服务项目；
- C 包：“托老服务”社工服务项目；
- D 包：“美丽楼院建设”社工服务项目；
- E 包：“文化进社区”社工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1 年。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执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需具备下列条件：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5 供应商须为在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正式注册登记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相关问题,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8 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供应商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登录(<http://www.zzsggzy.com/>)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7.3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5月14日8时00分至2020年5月20日17时30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5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8.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B区第十七开标室。

8.3 须递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8.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 开启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2. 开启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B 区第十七开标室。

9.3. 其他有关事项：

9.3.1 开启时，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9.3.2 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其它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网址：

<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7/88b87abf-5732-4eb7-8e04-37695e885f15.html>），以下几点请各供应商注意：

(1) 严控交易人数：各供应商限派 1 名委托人进入交易中心开标地点签到，签到人员与上传的申请文件中的委托人应保持一致；

(2) 遵守防疫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各供应商代表须由郑发大厦（市政务服务中心）西门进入大楼，入场前，所有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做好身份登记、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并按照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场。未正确佩戴口罩、体温超过 37.2℃或出现其他可疑情况者，交易中心将登记上报并采取劝离措施；

(3) 进场方式：出示支付宝“河南健康码”及身份证登记进场。请所有人员进场前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主动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间隔，配合做好扫码验证、体温检测、身份登记等防控工作，并按照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场；

(4) 做好健康防护：各供应商在场内等候或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自觉保持 1 米以上间隔距离，座位隔空就座，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

(5) 减少聚集风险：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各供应商在进行现场签到前，委托人须手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签到，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6)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各申请人应合理安排出行时间，签到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开标结束后自行选择合适地点等候有关会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澄清、磋商报价通知。

十、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一、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366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1-6915106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5月13日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2020年政府购买专业社工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名称：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2020年政府购买专业社工项目

二、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0-31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体：2020年5月13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五、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05月14日08时00分 - 2020年05月2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六、开标时间：2020年05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七、变更内容：

原采购信息内容：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包，情况如下：

A 包：“垃圾分类指导推进服务”社工服务项目；

B 包：“托幼服务”社工服务项目；

C 包：“托老服务”社工服务项目；

D 包：“美丽楼院建设”社工服务项目；

E 包：“文化进社区”社工服务项目。

变更为：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包，情况如下：

A 包：“文化进社区”社工服务项目。

B 包：“美丽楼院建设”社工服务项目；

C 包：“托老服务”社工服务项目；

D 包：“托幼服务”社工服务项目；

E 包：“垃圾分类指导推进服务”社工服务项目；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1-6915106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需求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

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3. 证明供应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16.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6.3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6.4 响应性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6.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so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 (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到开标现场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17.2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 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和评审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如有)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 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3 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六 授予合同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其他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

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审标准）。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四）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_____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_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购买“——服务”社工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购买方）：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运营方）：

为进一步加大社工服务项目的开发力度，加快项目实施步伐，做好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工作，借鉴社工发展较成熟地区采购专业社工机构运营模式，开展社会工作项目服务并由专业社工机构负责运营。2020 年 月 日顺利完成了招标工作，确定了运营机构。现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购买及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购买“——服务”社工服务项目。

二、购买服务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 日至 2021 年 5 月 日。

三、项目介绍

四、服务对象

未来路街道辖区各小区、楼院及居民群众。

五、工作人员配置数量

服务项目应建立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团队，团队需配置至少 2 名专职社工和 1 名兼职社工，专职社工应为取得国家认可的社工师（含助理社工师）资质的专业社会工作者。

项目派驻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项目组长					
2	项目社工					
3	兼职社工					

六、服务内容

（一）____

（二）____

（三）____

七、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专业服务量化标准
1	——服务	咨询 /次、探访 /次、个案 /个 (每个不少于 /节)、小组 /个 (每个不少于 /节)
2	——服务	——
3	——服务	——
4	——服务	——
5	——服务	——
说明	部分服务指标可根据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转移，但服务指标总量不变	

八、成效指标

1、设立有社工办公室和必要的办公设施，总面积不低于/m²，具体包括：社工办公室、个案工作室、小组工作室、活动室、会议室、办公室等（可共享）的规范化、常态化居民活动和服务场所；建立服务场所开放管理制度，创建专业服务流程规范。

2、加强社工服务宣传，在项目实施地显著位置设置项目实施相关指示牌及社工宣传专栏，至少设置 1 处社工服务宣传栏（展示与社工服务相关的内容，如社工理念价值观、政府购买服务介绍、社工项目情况等，内容要求条理清晰、画面风格统一），所需墙面或场所由所属社区负责协调提供，内容及制作由项目承接社工机构负责，宣传版面须定期更换，不断提升社区居民对社工服务活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3、秉承“助人自助”理念和原则，积极有效地帮助服务对象解决服务需求，社区党员服务覆盖率不低于/；特殊服务对象（优抚、残疾人、特困等弱势群体）建档率不低于/、服务率不低于/且不少于/人；社区内有需求的居民服务不低于/人次，综合服务满意率达到/以上。

4、重视并发挥志愿者作用，组建一支不少于/人、作用发挥明显、管理规范的小区志愿者队伍，全年组织开展“社工——义工”联动活动不少于/次，志愿者全年服务累计时长不低于/小时。

5、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和能力建设，着重培育和发展在居民服务、慈善公益、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居民自治等方面发挥明显作用的社区社会组织，全年培育不少于/家，完成各社区社会组织的建档、培训、管理、活动展演等工作。

6、树立服务品牌意识，针对主要服务群体打造/个以上成效显著、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亮点服务项目；针对重点服务对象开展/个以上成效显著、专业程度较高的典型服务案例。

7、探索党群共建模式，借助并发挥社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居民群众逐步树立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的自治意识。

8、树立规范运营意识，建立财务、服务、管理“三公开”制度，定期定点对财务支出、服

务安排、制度建设进行公示；对外宣传时应主动公开项目的服务电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地址、工作时间等信息，方便服务对象咨询和联系。

9、树立并强化资源链接和共享意识，充分发掘项目用人单位、服务对象群体等内部资源，积极链接相关部门或领域、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等外部资源，引导各方资源共联共享，共同为项目服务对象提供更好服务。建立项目运营资源库，签订正式共联共享协议/个以上。

九、购买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购买金额

本项目由甲方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出资购买，购买金额共一一万元整（小写：一一元），该资金主要由乙方用于专业社工薪酬与福利（专业社工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我区现行《金水区社会工作人才类别级别设置及薪酬待遇指导标准（试行）》）、五险一金、督导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包括开展个案、小组活动、社区活动等服务活动所需的服务需求评估及跟踪服务费用、宣传制作费、活动物资费、场地费、误餐费、交通费、通讯费等，此项经费约占项目的/%；其中用于宣传制作费、活动物资费和场地费的支出不低于购买总额的/%，支出时需报请甲方同意）、项目运营管理费及相关税费等。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须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与审计，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每季度动态的财务信息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应通过网站、上墙公示（须在服务社区显著位置设立专门固定的公示栏）、季刊专栏等不少于/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支付方式

购买资金由甲方通过政府拨款分三期直接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协议签订后，首付 70%（一一万元）；

第二期：中期评估合格（评估方正式通知）后付 20%（一一万元）；

第三期：协议终结评估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10%（一一万元）。

上述购买资金，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

十、责任划分

（一）甲方

1、负责对项目的统筹管理，对项目运营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并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如经综合评估，结果未达到相关标准等级的，甲方可责令乙方或有关责任方进行限期整改；若整改结果仍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运营合同；不达标原因在于乙方的，甲方可取消其本项目的承接权，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社会服务机构（组织）予以承接。

2、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社工人员出勤情况进行督查，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缺勤、空岗累计达到 3 个工作日、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同时依据乙方

实际缺勤、空岗时间，按照每天 300 元的标准扣除支付给乙方的购买费用；乙方缺勤、空岗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含），甲方可取消乙方本项目的承接权，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社会服务机构（组织）予以承接，并按合同实际执行日追回余款。

3、为乙方无偿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等办公器材）、活动器材及物资等，并统筹解决场地装修维护及使用管理（水电、保洁、场地险等）所需费用。

4、负责协调解决项目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调乙方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加强与乙方的沟通协作及相互配合，联合乙方及时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服务对象或社区居民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调乙方及时修正或调整服务的方式方法，最大程度地满足服务对象的正当服务需求。

6、根据实际情况，检查监管项目运营和经费开支情况，同时做好项目具体运作的监督指导，及时了解乙方服务开展及协议执行情况。

7、正规使用社工人才，尊重社工及其工作成果，充分发挥社工人才应有的专业作用，防止社工行政化倾向；做好乙方所配置项目人员的监管和变更审批等工作。

8、配合上级部门及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做好该项目的检查、评估工作。

9、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购买经费。

（二）乙方

1、应建立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团队，配备的专业人员应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备案。

2、乙方应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社工及其他全职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 15 天报甲方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计划进行前期筹备和运营，并确保以上配置人员及时并全部到位；如需延期运营的，应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

3、乙方在项目中制作的宣传材料应标印“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购买专业社工项目”标识，在该项目中所涉及的新闻报道、对外宣推和媒体发布中，应结合甲方工作实际及需要，予以相应的体现。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协议内容，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指标任务，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5、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社区公众参与的监督评议制度》、《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安全卫生与危机管理制度》、《社区信息管理制度》、《项目信息上报制度》、《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各项制度应报街道责任部门备案并对外公示。

6、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编制年度工作计划、阶段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并报甲方案案；应

及时、准确记录运作情况并定期公示，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7、乙方应根据服务需求，合理安排社工工作时间，建立工作时间弹性考核制度，并报甲方备案审查。

8、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运营情况及成效；项目中期和末期评估前要进行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报送甲方备案；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或委托机构组织开展的抽查及考核评估。

9、乙方应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必须入账。

10、乙方应积极做好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保障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并购买场地险、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由甲方配置的各种办公设备和活动器材，在使用后，要自觉关闭电源、门锁等，确保财产安全和消防安全。

1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购买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12、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明确查阅权限，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13、乙方应在明显位置公示服务投诉受理部门及投诉电话，自觉接受辖区居民及社会公众监督。

14、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该项目的承接和运营权。

十一、其它约定

1、本项目实行中期、末期两次评估：

(1) 项目中期评估中，乙方被评为不合格的，甲方将责成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原则上，整改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整改合格后，甲方再拨付乙方第二期费用；经责令整改后，评估结果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社会服务机构（组织）予以承接。

(2) 项目末期评估中，乙方被评为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拨付第三期费用。

2、激励条款。对于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实行绩效管理，街道将对于工作表现突出的机构或个人予以奖励；对于工作滞后，造成负面影响的，街道将扣除一定款项，具体激励办法随后下发。

3、保密条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技术材料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业务方面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积极保障社工各项正当权益，并按时足额为政府购买社工缴纳五险一金、发放薪

酬工资。社工发现权益受损的情况，首先应及时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行业协会进行投诉；行业协会处理未果的，社工可向甲方进行申诉。

5、乙方应建立完善详实的项目工作档案（包括服务部分和财务部分），并负责长期保存，不得灭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在本项目合同期满结项后，随时调阅相关档案原件。

十二、违约责任

1、该协议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相应损失。

2、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项目运营管理费及相关税费总额不得超过15%），绝对不能挤占、挪用、超标使用购买资金；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且拒不纠正或运营不善且无力改善的，甲方应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项目款并向乙方追讨购买项目款总额30%的违约金，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机构予以承接。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运营不善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撤销本项目。

4、乙方出现重大运营问题或在运营本项目过程中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业务主管、注册登记单位等部门建议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运营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存档1份，交区采购办1份、财务部门1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
3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申请方式：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所签合同、发票等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1-69151060
2	采购项目：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购买专业社工项目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4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需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供应商须为在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正式注册登记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相关问题，以采购人或采

	<p>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8. 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事项。</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使用设备、人员、税费及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p> <p>1、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费用；</p> <p>2、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伴随费用等；</p> <p>3、成交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p>资格证明文件：</p> <p>*1、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正式注册登记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证件扫描件；</p> <p>*2、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须齐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19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p> <p>*3、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p>

	<p>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相关问题，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7、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声明函；</p> <p>*8、承诺函。</p>
	<p>说明：</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11	<p>*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p> <p>备注：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12	服务期限：1年。
13	保证金金额：零元（0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60天
评 审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p>一、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议确认</p> <p>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属于下列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p>

	<p>阶段：</p> <p>(1) 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p> <p>三、评议</p> <p>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比，打分。</p> <p>3、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p> <p>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议。</p>
授 予 合 同	
17	数量增减范围：无
18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购买专业社工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0-31
- 3、**项目预算：** 84 万元；招标控制价：A 包：16 万元；B 包：18 万元；C 包：16 万元；D 包：18 万元；E 包：16 万元。（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可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磋商）

二、采购需求

A 包：“文化进社区”社工服务项目

为全面推进辖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和满足广大居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不断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拟采取“文化进社区”社工服务项目,通过在社区中组建文化活动队伍,开展重大节日文化活动、便民志愿服务、社区兴趣班、读书分享活动等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进一步促进社区文化交流和融合,逐步形成以文化推动社区治理发展的有效途径。

一、项目介绍和预期效果

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开展传统文化节目汇演、文化艺术培训、志愿服务、普法教育、健康咨询等各类文娱活动,让便民服务走进社区、贴近群众。项目预计达成以下效果:

- (一) 把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文化知识送到社区,丰富广大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 (二) 加强社区间文化交流、沟通、互动,努力实现文化资源共享,促进社区文化共同繁荣发展。
- (三) 以社区文化建设为载体,挖掘社区优秀文化资源,努力构建特色文化活动品牌。
- (四) 组织文化志愿者或文艺骨干深入社区、楼院,以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儿童、进城务工人员 and 残疾人等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志愿服务。
- (五) 调动广大基层文艺骨干积极性,参与到群众文化活动中,为更多的文艺爱好者提供一个交流、展示的平台;加大社区文艺骨干的培养,壮大基层文化队伍,共同营造欢乐、文明、和谐的社区新家园。

二、项目服务对象

未来路街道辖区文艺团队、文艺爱好者及居民群众。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在重大节日组织群众开展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各类社区特色文化活动,如文艺演出、群众歌咏、秧歌、健美操、声乐、器乐、书法、美术、摄影、家庭时装展示、家庭花卉、手工编织、义务植树、医疗义诊、慈善义集、便民维修、科技宣传等便民服务。

(二)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社区、楼院,为广大群众自发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更直接、有效的辅导和培训服务;培养一批社区文艺骨干,提高他们对文化活动的组织、欣赏、创作水平;组建业余文化队伍,培训内容包括:社区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协调工作以及声乐表演、器乐表演、舞蹈表演、书法、美术、摄影等。

(三)组建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志愿者精选优秀影片到社区巡回放映,通过观影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律师事务所、医疗机构、心理咨询机构、便民服务机构走进社区开展普法教育、健康咨询等活动,让便民服务走进社区、贴近居民。

(四)开展社区兴趣班,社工队伍针对社区居民开展需求调研,对其兴趣爱好进行分类,将具有类似或相似爱好的居民进行分类,开展相应的兴趣班或兴趣小组,以满足其需求。

(五)发掘社区爱读书的居民,组织开展读书分享会、朗诵会等,激发更多的人加入到读书、评书、荐书当中去,形成爱读书、读好书的良好氛围,从而促进社区文化风气的形成。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6万元,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资待遇、督导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等项目运营支出,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支付方式

按协商签订的项目协议约定进行拨付。

五、项目服务期限及试用期

(一)中标机构的服务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期限为1年。

(二)中标机构社工服务试用期为1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

六、项目评估

该项目需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确保项目推进和服务成效。

七、人力资源配置

(一)服务项目应建立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团队,团队需配置至少2名专职社工,专职社工应为取得国家认可的社工师(含助理社工师)资质的专业社会工作者。

(二)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遵守职业操守及相关管理制度。同时，通过加强培训、严格监管等措施，建立一支专业水平高、职业道德高尚和规模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

（三）应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逐步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服务模式。

（四）深度挖掘社区资源，通过资源整合，培育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努力促进社区、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三社联动”，使其有机结合、优势互补。

八、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应当建立《运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社区公众参与的监督评议制度》《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安全卫生与危机管理制度》《社区信息管理制度》《项目信息上报制度》《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九、其他有关要求

（一）社工服务提供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需对社工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社工服务提供方应对委派的社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项目培训，确保所有人员能胜任项目工作。街道及项目所在社区将不定期对项目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要求社工服务提供方予以调换。

（三）社工服务提供方应定期向街道及项目所在社区如实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上交街道。

（四）社工服务提供方应配合街道做好项目的抽查及评估工作。

（五）社工服务提供方应按照街道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街道及其它相关部门监督。

十、费用明细

序号	经费名称	包含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人员薪酬经费	专职社工工资（含五险一金）	元/人·年	2
2	督导培训经费	聘请专业督导、专家所需的交通补贴、食宿费等	项	1
		对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培训费、资料费等		

3	服务活动经费 (宣传材料制作、交通补贴、误餐费、购买活动物资等)	重大节日文化活动：开展重大节日特色广场文化活动，全年不少于4场；开展弘扬传统文化及普法教育活动，全年不少于6场；	项	1
		组建文化活动队伍：培养一支不少于11人的社区文艺骨干队伍；开展文艺工作辅导和培训活动，全年不少于10次；组建较成熟的文化艺术活动队伍6支；	项	1
		开展便民志愿服务：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观影等志愿服务活动，全年不少于6次；组织律师事务所、医疗机构、心理咨询机构、便民服务机构等走进社区开展便民活动，全年不少于6次；	项	1
		开展社区兴趣班：进行需求调研（不少于500位居民），形成调研报告1套；开展相应的兴趣班或兴趣小组，开展社区兴趣班2个；	项	1
		开展读书分享活动：组织开展读书分享会、朗诵会等，全年不少于4场；	项	1
		内部督导和培训：6次；	项	1
		总结汇报和行政会议：2次。	项	1
4	项目管理经费	机构办公用品、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产生费用	项	1
		税金	项	1
招标控制价：16万元				

附件：

服务内容建议表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目标	服务细项目
1	重大节日文化活动	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文化知识送到社区，丰富广大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在元旦、劳动节、中秋节、重阳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开展特色广场文化活动（全年不少于4场）
			在植树节、妇女节、儿童节、读书日、禁毒日、国家安全日等开展弘扬传统文化及普法教育等活动（全年不少于6场）
2	组建文化队伍	加强社区间文化交流、沟通、互动，努力实现文化资源共享	培养一批社区文艺骨干，提高文化水平（不少于11人）
			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社区、楼院，为群众开展活动提供辅导和培训（全年不少于10次）
			组建业余文化队伍（组建较成熟的文化艺术活动队伍6支）
3	开展便民志愿服务	弘扬志愿文化，帮扶弱势群体，让便民服务走进社区、贴近居民	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观影等志愿服务活动（全年不少于6次）
			组织律师事务所、医疗机构、心理咨询机构、便民服务机构等走进社区开展便民活动（全年不少于6次）
4	开展社区兴趣班	丰富居民的生活，促进社区文化繁荣发展	对居民需求进行调研（调研超过500位居民），开展相应的兴趣班或兴趣小组（开展社区兴趣班2个）
5	开展读书分享活动	形成爱读书、读好书的社区氛围，促进社区文化风气的形成	发掘社区爱读书的居民，组织开展读书分享会、朗诵会等，激发更多的人加入到读书、评书、荐书活动中（全年不少于4场）

B包：“美丽楼院建设”社工服务项目

为进一步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推进街道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为辖区居民营造干净、整洁、舒适、和谐的生活居住环境。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拟采取“美丽楼院建设”社工服务项目,通过引入专业化社工服务,开展文明家庭的培养与评选,培育辖区文明新风尚;组织、动员辖区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及居民群众积极参与到“美丽楼院”建设、维护当中,切实营造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和谐舒适的居住环境。

一、项目介绍和预期效果

切实解决辖区部分小区容貌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不到位,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通过对小区、楼院内基础设施、居住环境、功能设施、物业管理和居民文明素养等方面进行因地制宜的提升改造,不断改善辖区楼院卫生、人文环境,提高居民群众的生活质量、素养涵养,营造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有序、安全舒适、群众满意的“文明、和谐、稳定”得美丽楼院。

二、项目服务对象

未来路街道辖区所有住宅楼院、单位院落及居民群众。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通过发放宣传页、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动员辖区内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楼栋长、居民代表、居民群众等,积极参与到“美丽楼院”建设工作中来,通过多方参与、相互配合,逐步形成“共建美丽家园”合力。

(二)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宣传活动,倡导楼院居民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积极纠正私拉电线、楼道充电、堆放杂物、乱扔垃圾、占压消防通道、违规养犬等不文明行为,努力在辖区形成“文明生活从自身做起”的良好氛围;通过培养与评选文明家庭,弘扬家庭美德,培育辖区文明新风尚。

(三)注意收集居民群众在建设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存在的疑虑,及时与街道相关责任科室沟通、处理、解决,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楼院、居民。

(四)动员辖区物业人员、楼栋长、居民群众组建“美丽楼院志愿者服务队”,积极参与楼院管理,劝阻楼院内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丢乱摆等不文明行为,并及时将楼院内出现的新问题反馈给社区、物业或业主委员会,协助其整改、完善。

(五)按照《未来路街道美丽楼院测评体系》测评内容及标准,对已完成美丽楼院建设要求的小区进行不定期实地察看,重点察看是否存在问题反弹、公共设施是否齐全完整、是否还存在安全隐患、精神文明宣传氛围营造等内容,进一步查缺补漏、巩固楼院建设成果。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8 万元，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资待遇、督导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等项目运营支出，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支付方式

按协商签订的项目协议约定进行拨付。

五、项目服务期限及试用期

（一）中标机构的服务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期限为 1 年。

（二）中标机构社工服务试用期为 1 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

六、项目评估

该项目需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确保项目推进和服务成效。

七、人力资源配置

（一）服务项目应建立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团队，团队需配置至少 2 名专职社工和 1 名兼职社工，专职社工应为取得国家认可的社工师（含助理社工师）资质的专业社会工作者。

（二）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相关管理制度。同时，通过加强培训、严格监管等措施，建立一支专业水平高、职业道德高尚和规模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

（三）应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逐步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服务模式。

（四）深度挖掘社区资源，通过资源整合，培育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努力促进社区、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三社联动”，使其有机结合、优势互补。

八、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应当建立《运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社区公众参与的监督评议制度》《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服务项目管理制

度》《安全卫生与危机管理制度》《社区信息管理制度》《项目信息上报制度》《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九、其他有关要求

（一）社工服务提供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

的社工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需对社工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对委派的社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项目培训，确保所有人员能胜任项目工作。街道及项目所在社区将不定期对项目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要求社工服务提供方予以调换。

(三)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定期向街道及项目所在社区如实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与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上交街道。

(四)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配合街道做好项目的抽查及评估工作。

(五)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按照街道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街道及其它相关部门监督。

十、费用明细

序号	经费名称	包含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人员薪酬经费	专职社工工资（含五险一金）	元/人·年	2
		兼职辅助人员工资	元/人·年	1
2	督导培训经费	聘请专业督导、专家所需的交通补贴、食宿费等	项	1
		对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培训费、资料费等		
3	服务活动经费 (宣传材料制作、交通补贴、误餐费、购买活动物资等)	咨询服务：50次；	项	1
		探访服务：50次；	项	1
		社区服务：开展各类宣传、动员活动不少于7场； 全年开展各类文明宣传活动不少于12场次；	项	1
		组建志愿者队伍：每个美丽楼院至少1支；	项	1
		社区督导活动：不少于48次；	项	1
		内部督导和培训：6次；	项	1
		总结汇报和行政会议：2次。	项	1
4	项目管理经费	机构办公用品、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产生费用	项	1

		税金	项	1
招标控制价：18 万元				

附件：

服务内容建议表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目标	服务细项目
1	广泛宣传 动员	通过多方参与、相互配合，逐步形成“共建美丽家园”合力。	通过发放宣传页、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动员辖区内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楼栋长、居民代表、居民群众等，积极参与到“美丽楼院”建设工作中。（开展各类宣传、动员活动不少于7场）
2	倡导文明 生活	辖区居民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共同维护美好家园。	通过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宣传及“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倡导楼院居民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积极纠正私拉电线、楼道充电、堆放杂物、乱扔垃圾、占压消防通道、违规养犬等不文明行为。（全年开展各类文明宣传活动不少于12次）
3	及时反馈 问题	做好在建设过程中对居民群众的释疑解惑工作，争取广泛支持。	注意收集居民群众在建设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存在的疑虑，及时与街道相关责任科室沟通、处理、解决，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楼院、居民。
4	组建志愿 队伍	及时纠正居民不文明行为，进一步提升居民文明素养；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提高物业公司及业委会处理、管理能力。	动员辖区物业人员、楼栋长、居民群众组建“美丽楼院志愿者服务队”，积极参与楼院管理，劝阻楼院内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丢乱摆等不文明行为，并及时将楼院内出现的新问题反馈给社区、物业或业主委员会，协助其整改、完善。（每个美丽楼院至少一支）
5	巩固建设 成效	不定时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止乱象反弹回潮。	按照《未来路街道美丽楼院测评体系》测评内容及标准，对已完成美丽楼院建设要求的小区进行不定期实地察看，重点察看是否存在问题反弹、公共设施是否齐全完整、是否还存在安全隐患、精神文明宣传氛围营造等内容，进一步查缺补漏、巩固楼院建设成果。（全年各类督查反馈不少于48次，覆盖辖区所有楼院）

C包：“托老服务”社工服务项目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越来越严峻，“养老问题”已经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为切实改善辖区老年人日间无人照料的困境，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拟采取“托老服务”社工服务项目，通过专业化社工服务，进一步延伸服务功能，开展符合老年人年龄层次的文化娱乐活动，满足辖区老年人在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代购代办等方面的需求，使辖区老年人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

一、项目介绍

在辖区范围内组建助老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各类关爱老人、帮助老人活动。通过在小区、楼院内举办老年兴趣班，组织文娱、体育活动，使辖区老年人在不脱离社区、不脱离家庭、不脱离亲情、不脱离友情的前提下，在自己的生活圈子内得到更专业、更细致、更全面的照抚。

二、项目服务对象

未来路街道辖区内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站）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日间托老、护理照料等服务。

（二）依托辖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其他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义诊、健康咨询、保健讲座等医疗卫生、健康教育服务。

（三）充分利用辖区老年大学及“乐龄学堂”“道德讲堂”、健身活动中心等阵地，开设手工、绘画、书法、声乐、舞蹈等老年兴趣班，举办老年人运动会，组织辖区老年人开展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

（四）组建辖区助老志愿者服务队伍，为辖区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代购代办等服务。

（五）组建老年文艺队，招募在声乐、舞蹈、器乐、戏曲或其他艺术表演方面有特长的老年志愿者，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活动。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6 万元，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资待遇、督导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等项目运营支出，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支付方式

按协商签订的项目协议约定进行拨付。

五、项目服务期限及试用期

（一）中标机构的服务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期限为 1 年。

(二) 中标机构社工服务试用期为 1 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

六、项目评估

该项目需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确保项目推进和服务成效。

七、人力资源配置

(一) 服务项目应建立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团队，团队需配置至少 2 名专职社工，专职社工应为取得国家认可的社工师（含助理社工师）资质的专业社会工作者。

(二)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相关管理制度。同时，通过加强培训、严格监管等措施，建立一支专业水平高、职业道德高尚和规模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

(三) 应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逐步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服务模式。

(四) 深度挖掘社区资源，通过资源整合，培育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努力促进社区、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三社联动”，使其有机结合、优势互补。

八、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应当建立《运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社区公众参与的监督评议制度》《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安全卫生与危机管理制度》《社区信息管理制度》《项目信息上报制度》《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九、其他有关要求

(一)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需对社工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对委派的社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项目培训，确保所有人员能胜任项目工作。街道及项目所在社区将不定期对项目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要求社工服务提供方予以调换。

(三)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定期向街道及项目所在社区如实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上交街道。

(四)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配合街道做好项目的抽查及评估工作。

(五)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按照街道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街道及其它相关部门监督。

十、费用明细

序号	经费名称	包含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人员薪酬经费	专职社工工资（含五险一金）	元/人·年	2
2	督导培训经费	聘请专业督导、专家所需的交通补贴、食宿费等	项	1
		对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培训费、资料费等		
3	服务活动经费 （宣传材料制作、交通补贴、误餐费、购买活动物资等）	日间照料、心理辅导服务：实数；	项	1
		社区服务：医疗卫生服务活动不少于12次；文化娱乐服务不少于12次；	项	1
		社会组织培育服务：组建老年志愿服务队2支； 组建老年文艺队伍2支；	项	1
		内部督导和培训：6次；	项	1
		总结汇报和行政会议：2次。	项	1
4	项目管理经费	机构办公用品、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产生费用	项	1
		税金	项	1
招标控制价：16万元				

附件：

服务内容建议表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目标	服务细项目
1	日间照料服务	及时掌握老人思想、身体状况，给予老人精心、暖心、细心的照抚	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站）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日间托老、护理照料等服务。
2	医疗卫生服务	掌握老人身体健康情况，提高老人科学养生意识，增强其应对健康问题的能力	依托辖区卫生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义诊、健康咨询、保健讲座等医疗卫生、健康教育服务。（全年不少于12次）
3	文化娱乐服务	满足辖区老年人精神需求，丰富其晚年生活，营造一个关心尊敬老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开设手工、绘画、书法、声乐、舞蹈等老年兴趣班，举办老年人运动会，组织辖区老年人开展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全年不少于12次）
4	组建志愿服务队	不断壮大辖区助老志愿服务队伍，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更多专业化服务	组建助老志愿者服务队伍，为辖区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代购代办等服务。（组建服务队2支）
5	组建文艺队	给老人提供一个展示自己、发挥余热的平台，并通过各类文艺活动展现新时代辖区老人精神风貌，传递文明和谐新风尚	招募在声乐、舞蹈、器乐、戏曲或其他艺术表演方面有特长的老年志愿者，组建老年文艺队。（组建比较成熟的老年文艺队伍2支，并正常开展活动）

D包：“托幼服务”社工服务项目

婴幼儿的照护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未来路街道拟采取“托幼服务”社工服务项目，通过引入专业化社工机构，整合辖区有利资源，综合开展幼儿照顾抚育、亲子关系协调、儿童身心健康成长辅导、婚姻家庭问题咨询、家庭抚育培训等活动，积极探索社区托幼托育新路径、新方法，不断提高辖区内幼儿抚育质量和家庭生活质量。

一、项目介绍

项目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开展亲子互动、正向教养、绘本阅读、儿童故事会等主题活动，引导辖区儿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培育快乐、坚强、自信、安全的人格；为辖区妇女儿童提供休闲、娱乐和人际交往的场所，并为其提供所需政策咨询服务；充分利用辖区内各类教育资源，为儿童提供娱乐、学习、锻炼等公益性服务；提供短时间幼儿照护服务；积极做好幼儿家庭的抚育培训工作，增强父母的抚育能力，保障辖区儿童安全健康成长。

二、项目服务对象

未来路街道辖区内幼儿家庭及幼儿。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幼儿短时照护服务

为辖区内幼儿及照护人员，提供休闲、娱乐和人际交往的场所并提供短时间幼儿照护服务。

（二）开展亲子活动

积极开展亲子互动、智育提升、绘本阅读、儿童故事会等主题活动；结合、利用辖区内各种教育资源，向辖区儿童提供心理调适、品格培养、兴趣发展、关爱陪伴、多元增能、托幼托育等专项服务。

（三）亲子教育辅导服务

通过开办家庭成长课堂，为辖区父母提供抚育技能培训及亲子教育咨询与辅导，进一步树立科学教养观念，增强父母辅育能力，促进良好的亲子关系及家庭文化形成，帮助辖区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四）家庭问题疏导服务

做好辖区儿童保护服务及支持性服务，深入家庭进行调查研究，为遭遇问题的家庭及其成员，提供相关的辅导及咨询服务，包括家庭关系协调、妇女情绪舒缓、亲子关系协调、婚姻家庭问题咨询、法律咨询等服务。

（五）宣传法律法规

宣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指导。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8 万元，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资待遇、督导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等项目运营支出，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支付方式

按协商签订的项目协议约定进行拨付。

五、项目服务期限及试用期

（一）中标机构的服务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期限为 1 年。

（二）中标机构社工服务试用期为 1 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

六、项目评估

该项目需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确保项目推进和服务成效。

七、人力资源配置

（一）服务项目应建立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团队，团队需配置至少 2 名专职社工和 1 名兼职社工，专职社工应为取得国家认可的社工师（含助理社工师）资质的专业社会工作者。

（二）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相关管理制度。同时，通过加强培训、严格监管等措施，建立一支专业水平高、职业道德高尚和规模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

（三）应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逐步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服务模式。

（四）深度挖掘社区资源，通过资源整合，培育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努力促进社区、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三社联动”，使其有机结合、优势互补。

八、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应当建立《运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社区公众参与的监督评议制度》《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服务项目管理制

度》《安全卫生与危机管理制度》《社区信息管理制度》《项目信息上报制度》《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九、其他有关要求

(一)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需对社工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对委派的社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项目培训，确保所有人员能胜任项目工作。街道及项目所在社区将不定期对项目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要求社工服务提供方予以调换。

(三)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定期向街道及项目所在社区如实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上交街道。

(四)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配合街道做好项目的抽查及评估工作。

(五)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按照街道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街道及其它相关部门监督。

十、费用明细

序号	经费名称	包含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人员薪酬经费	专职社工工资（含五险一金）	元/人·年	2
		兼职辅助人员工资	元/人·年	1
2	督导培训经费	聘请专业督导、专家所需的交通补贴、食宿费等	项	1
		对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培训费、资料费等		
3	服务活动经费 （宣传材料制作、交通补贴、误餐费、购买活动物资等）	短时看护服务：实数开展；	项	1
		咨询辅导服务：100次；	项	1
		亲子活动：不少于12次；	项	1
		亲子教育辅导：开展家庭成长课堂活动不少于12次；	项	1
		普法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	项	1
		家庭问题调研：调研报告1套（调研不少于辖区家庭的40%）；	项	1

		内部督导和培训：6次；	项	1
		总结汇报和行政会议：2次。	项	1
4	项目管理经费	机构办公用品、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产生费用	项	1
		税金	项	1
招标控制价：18万元				

附件：

服务内容建议表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目标	服务细项目
1	幼儿短时照护	提供休闲、娱乐和人际交往的场所	提供短时照护
2	开展亲子活动	帮助辖区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开展亲子互动、智育提升、绘本阅读、儿童故事会等主题活动，向辖区儿童提供心理调适、品格培养、兴趣发展、多元增能等专项服务（全年不少于12次）
3	亲子教育辅导	增强父母辅育能力，促进良好的亲子关系及家庭文化形成	开办家庭成长课堂，为辖区父母提供抚育技能培训（全年不少于12次）
			亲子教育咨询与辅导
4	家庭问题疏导	帮助遭遇问题的家庭及其成员走出困境	深入辖区家庭进行调查研究，为遭遇问题的家庭及其成员，提供相关的辅导及咨询服务（调研不少于辖区家庭的40%）
			提供家庭关系协调、妇女情绪舒缓、亲子关系协调、婚姻家庭问题咨询等服务
5	宣传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普及和宣传	宣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指导

E包：“垃圾分类指导推进服务”社工服务项目

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倡导绿色生态、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推广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拟采取“垃圾分类指导推进服务”社工服务项目，通过引入专业化社工服务，推动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增加全社会对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知晓度、认同度、参与度，使辖区居民能够深入了解垃圾分类的意义，引导居民群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科学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一、项目介绍

联合居（村）民委员会、小区物业或业主委员会在辖区内开展垃圾分类指导推广活动。通过现场讲解、发放材料、走访入户等形式向辖区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理念，增强居民群众对垃圾分类知识、方法的了解，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实际行动中。在部分社区建立“垃圾分类示范点”，通过示范点带动周边小区、楼院及居民群众自觉参与、推广垃圾分类。

二、项目服务对象

未来路街道辖区各小区、楼院及居民群众。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组建社区垃圾分类指导推广工作志愿者服务队，组织服务队深入小区、楼院、沿街商户及居民家中，宣传讲解垃圾分类的相关政策、知识。

（二）举办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册、开展垃圾分类趣味知识竞赛、邀请专业人士或有社会影响力的人士到社区进行宣讲指导等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的方式、方法。

（三）深入社区进行走访，了解在垃圾分类普及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联系所在社区、小区物业及业主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并通过与居民面对面的交流，引导居民从自身做起，将垃圾分类从口号变为行动，积极践行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共同打造宜居舒适的居住环境。

（四）在辖区部分社区建立“垃圾分类示范点”，通过示范点带动周边小区、楼院及居民群众自觉参与、推广垃圾分类。

（五）积极动员辖区各小区物业人员、保洁人员组建垃圾分类工作“啄木鸟服务队”，及时纠正居民在垃圾分类中出现的错误行为，共同促进社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长效地开展。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6万元，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资待遇、督导培训经费、

服务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等项目运营支出，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支付方式

按协商签订的项目协议约定进行拨付。

五、项目服务期限及试用期

（一）中标机构的服务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期限为1年。

（二）中标机构社工服务试用期为1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

六、项目评估

该项目需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确保项目推进和服务成效。

七、人力资源配置

（一）服务项目应建立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团队，团队需配置至少2名专职社工，专职社工应为取得国家认可的社工师（含助理社工师）资质的专业社会工作者。

（二）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相关管理制度。同时，通过加强培训、严格监管等措施，建立一支专业水平高、职业道德高尚和规模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

（三）应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逐步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服务模式。

（四）深度挖掘社区资源，通过资源整合，培育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努力促进社区、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三社联动”，使其有机结合、优势互补。

八、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应当建立《运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社区公众参与的监督评议制度》《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服务项目管理制

度》《安全卫生与危机管理制度》《社区信息管理制度》《项目信息上报制度》《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九、其他有关要求

（一）社工服务提供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需对社工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社工服务提供方应对委派的社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项目培训，确保所有人员能胜任项目工作。街道及项目所在社区将不定期对项目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要求社工服务提供方予以调换。

(三)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定期向街道及项目所在社区如实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上交街道。

(四)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配合街道做好项目的抽查及评估工作。

(五)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按照街道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街道及其它相关部门监督。

十、费用明细

序号	经费名称	包含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人员薪酬经费	专职社工工资（含五险一金）	元/人·年	2
2	督导培训经费	聘请专业督导、专家所需的交通补贴、食宿费等	项	1
		对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培训费、资料费等		
3	服务活动经费 （宣传材料制作、交通补贴、误餐费、购买活动物资等）	咨询服务：50次；	项	1
		探访服务：50次；	项	1
		社区“垃圾分类示范点”：5个；	项	1
		社区服务：大型6场，中小型16场；	项	1
		社会组织培育服务：不少于6支；	项	1
		内部督导和培训：6次；	项	1
		总结汇报和行政会议：2次。	项	1
4	项目管理经费	机构办公用品、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产生费用	项	1
		税金	项	1
招标控制价：16万元				

附件：

服务内容建议表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目标	服务细项目
1	组建志愿者队伍	增强辖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提高社区居民自觉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	组建社区垃圾分类指导推广工作志愿者服务队，组织服务队深入小区、楼院、沿街商户及居民家中，宣传讲解垃圾分类的相关政策、知识。（不少于5支队伍）
2	举办推广活动	让“绿色、低碳、环保”的理念深入人心，逐步践行垃圾分类的生活方式。	举办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册、开展垃圾分类趣味知识竞赛、邀请专业人士或有社会影响力的人士到社区进行宣讲指导等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的方式、方法。（全年不少于22场）
3	解决实际问题	及时解决在推广垃圾分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增强垃圾分类工作的普及性。	深入社区进行走访，了解在垃圾分类普及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联系所在社区、小区物业及业主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通过与居民面对面的交流，引导居民从自身做起，将垃圾分类从口号变为行动，积极践行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共同打造宜居舒适的居住环境。
4	发挥示范带动	以垃圾分类示范点带动周边小区、居民群众养成正确分类的生活习惯。	在辖区部分社区建立“垃圾分类示范点”，通过示范点带动周边小区、楼院及居民群众自觉参与、推广垃圾分类。
5	及时纠错指导	及时纠正居民在垃圾分类投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积极动员辖区各小区物业人员、保洁人员及热心居民组建垃圾分类工作“啄木鸟服务队”，及时纠正居民在垃圾分类中出现的错误行为，共同促进社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长效地开展。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项目____包：_____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2020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 磋商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包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磋商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地址：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二 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六、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 八、如我单位成交，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配合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三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机：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4.1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类型	报价	备注
1			
2			
.....			

注：列出相关环节的经费预算清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供应商无相关内容可划\。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六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件号	从业时间	备注
1. 基本情况							
2. 履历							

注：1、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2、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自行绘制。

3、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七 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或技术等级	证书证号	从业年限	备注

注：1、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4、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自行绘制。

5、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九 机构设置与管理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 服务方案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一 服务承诺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二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三 资格证明文件

*1、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正式注册登记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证件扫描件；

*2、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须齐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19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相关问题，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四 磋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声明，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六 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此类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此类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磋商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7. 评委在开始磋商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三 1. 查阅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正式注册登记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证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须齐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2019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一致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响应文件签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

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9)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

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分数）	评分标准
项目报价（1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后报价）×15分。</p>
机构设置与管理（25分）	<p>1. 机构设置（10分）</p> <p>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中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磋商小组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评定，分三档进行打分：一档：10~8分；二档：7~4分；三档：3~0分。</p>
	<p>2. 内部管理制度（8分）</p> <p>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中有详细的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和档案管理制度；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制度的科学、先进程度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分三档进行打分：一档：8~6分；二档：5~3分；三档：2~0分。</p>
	<p>3.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7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分三档进行打分：一档：7~5分；二档：4~3分；三档：2~0分。</p>
供应商业绩（15分）	<p>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已履行的购买社工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个加5分，最多加15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p>
服务方案（20分）	<p>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合理的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结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议，分三档进行打分：一档：20~16分；二档：15~10分；三档：9~0分。</p>

服务承诺	(1) 供应商委托合同签订后, 保证合同执行过程中派有常驻人员, 提供本地化服务, 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根据社区实际情况, 提供人性化服务。磋商小组分三档进行打分: 一档: 13~9分; 二档: 8~4分; 三档: 3~0分。
(25分)	(2) 供应商委托合同签订后, 保证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 保证在12个小时之内能够人员到位并提供优质服务, 有完善的应急措施方案。磋商小组分三档进行打分: 一档: 12~8分; 二档: 7~4分; 三档: 3~0分。
合计(100分)	